

依据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(六)项,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。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锅炉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(时间从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);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联合站站内,在此期间,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,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条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:张茂慧、王军
地 址:靖边县人民路西段

联系电话:0912-4612741
邮 编:718500

